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资料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目录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	3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	5
议案一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6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股东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依法行使权利，认真履行义务。会议设会务组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三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、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，对于干扰会议秩序、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股东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：无资格出席会议者；扰乱会场秩序者；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；携带危险物品者；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。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，会议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。

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，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30-16:30（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），登记地点为公司证券投资部，请股东在上述时间、地点进行登记。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。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，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。

五、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提问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，应在股东会召开日 13:30 前在签到处“股东发言登记处”登记，并填写《股东发言登记表》。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，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。

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，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，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。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，发言内容

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，并尽量简明扼要。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，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。

议案表决开始后，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六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七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八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，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，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

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。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 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3:30

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张江微电子港 6 号楼 1 楼 2 号会议室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余亦坤先生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与会人员签到（13:00—13:30）

二、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

三、宣读会议须知

四、审议会议各项议案：

1.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五、对会议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。

六、休会，收集表决票并计票。

七、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。

八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
九、宣读股东会现场会议决议，签署现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。

十、股东会现场会议闭幕。

议案一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一、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

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，拟将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合并至集团，故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：

公司经营范围是：“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文艺创作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。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】”

变更后：

公司经营范围是：“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文艺创作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。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】”

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鉴于上述事项，公司经营范围发生相应变化，现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